

驳“领导权决定所有制性质”的谬论

政治经济学系学员 李霖 黄文福 陈继勇

国民党特务分子张春桥，在丑化和歪曲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性质时，挖空心思地编造了一个“领导权决定所有制性质”的反动谬论。“四人帮”组织编写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完全按照张春桥的旨意，竭力篡改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大肆宣扬这一反动谬论，妄图达到他们篡党夺权，复辟资本主义的罪恶目的。

是企业的领导权决定所有制性质？还有所有制性质决定企业的领导权？对这个问题，我们必须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领导权与所有制相互关系的基本原理来回答。

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生产资料所有制就其所体现的权利来看，包括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和使用权。所有制作为政治经济学的范畴，与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和使用权是不同的。它不是从权利的表现形态来认识，而是就其生产关系总和中的现实形态来认识的。马克思曾经指出：“政治经济学不是把财产关系的总和从它们的法律表现上即作为意志关系包括起来，而是从它们的现实形态即作为生产关系包括起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30页）然而，所有制与所有权又是统一的，所有权是所有制在法律上或意志上的体现。所有权是由所有制决定的，有一定的所有制才有一定的所有权。

就所有权与占有权、支配权和使用权的关系来看，它们有时是一致的，在这种情况下，占有权、支配权和使用权是所有权的直接体现和补充，并且由所有权决定。“占有，而没有所有权，这倒是有的。所以，这种比较简单的范畴，表现为简单的……所有权方面的关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4页）支配权和使用权也是所有权的附属环节。这里的支配权和使用权可以认为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企业的经营管理权，或者从某种意义上也可以叫做企业的领导权。就社会主义国营企业来看，所谓领导权，无非是指由国家委派的干部对这一部分企业的生产资料的支配权和使用权。显然，领导权是所有权的附属形式，它同样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所决定。

所有权和领导权有同属于同一阶级、个人的情况，也有归属于不同的阶级、个人的情况。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生产本身已经使那种完全同资本所有权分离的指挥劳动比比皆是。因此，这种指挥劳动就无须资本家亲自担任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35页）领导权和所有权是可以分离的。但是，什么样的所有权，必然要求什么样的代理人来执掌领导权。正象货币资本家的代表是职能资本家（或经理），他们是所有者的代理人，首先必须为所有者的利益服务，否则，所有者就会调换代理人。这里，领导权和所有权是分离的，但它仍然受所有权的制约。总之，领导权无论与所有权是统一的，还是分离的，它都是所有权的附属形式，是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的一种反映，虽然对所有制性质有反作用，但是，归根到底，是以所有制性质为转移的。

关于这一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早就作过明确的阐述，“资本家所以是资本家，并不是因为他是工业的领导人，相反，他所以成为工业的司令官，因为他是资本家。工业上的最高权力成了资本的属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

369 页)这就是说,资本家之所以成为企业的领导人,是由于他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并不是由于他是企业的领导人,才使他成为资本家,或为企业生产资料的所有者。马克思在这里正是说明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决定企业的领导权,而不是领导权决定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上海版《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编写者,秉承“四人邦”旨意,胡说什么“资本家及其代理人领导企业,必然为资本家的利益服务,必然是资本家所有制。”他们的反动逻辑就是要推出“领导权决定所有制性质”这个谬论,正是在这一点上,充分暴露了他们背叛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丑恶咀脸。

为了证明“领导权决定所有制性质”的反动谬论,张春桥还编造了一个“派一个公方代表”就把资本家的企业变为社会主义企业的谎言,公然污蔑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的伟大变革。事实证明,无产阶级取得对企业的领导权,是在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建立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基础生产产生的。是通过社会主义国有化,即利用无产阶级的国家政权,用革命手段剥夺资产阶级占有的生产资料,将它转变为无产阶级国家的财产而实现的。在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国有化采取了两种具体方式:一、没收官僚资本;二、对民族资本主义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从而使资本家丧失了生产资料,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获得了生产资料,生产资料所有制发生了性质上的变更。没有这种变更,企业的领导权是不可能由无产阶级国家调配掌握的。至于派公方代表到企业中去,也是在没收官僚资本,无产阶级掌握了国家经济命脉之后,在对民族资本的社会主义改造到了单个企业公私合营阶段,企业中已经有了相当数目的公股,公股属于无产阶级国家所有,它要求在企业领导权中有反映自己的情况下才产生的,这正是企业内部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已经发生了变化的结果。还应该指出,当时这样的企业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公方代表可以促进所有制的改造,但不能改变企业半社会主义的性质。到了全行业的公私合营以后,整个企业的领导人由国家委派,这时公方代表和私方代表都不存在了。企业的半社会主义性质决定了公方代表的存在,企业完全的社会主义性质决定了公方代表的消失,公方代表改变企业所有制性质是对历史事实的歪曲。可见,社会主义革命的实践同样告诉我们,企业的领导权是以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作为根据的,社会主义国营企业领导权是以生产资料的全民所有制性质作为根据的。也就是说,社会主义生产资料的公有制性质决定国营企业的领导权,而不是相反。

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条件下,生产资料公有制与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和使用权是一致的,统一的。不过它是由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委派的干部去支配和使用这一部分生产资料表现为这些干部对这一部分生产资料的支配权和使用权,即掌握企业的领导权。然而,由于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领导权与所有权也可能会出现分离的情况,从而使少数企业的领导人,在企业管理中,作出违背社会主义国家利益的事。但是,只要企业的公有制性质不改变,领导权的变化终究要同所有制性质相适应。例如,社会主义企业中领导者执行了修正主义路线,或者少数企业的领导权被坏人篡夺了,这样的走资派是否会改变社会主义企业的公有制性质,形成所谓走资派所有制,是否会象上海版《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所说的,“企业领导权的归属改变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也就变了。”我们的回答是否定的。因为,第一,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企业的生产资料属于全社会的劳动人民所有,是全社会劳动人民的公共财产。劳动者对于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是通过

代表他们共同利益和根本利益的无产阶级国家来实现的。企业的领导人是由国家任命的，对企业的领导，是实行党委集体领导下的个人分工负责制。少数走资派不可能完全掌握领导权，即使是掌握了领导权，也要受无产阶级国家的控制和监督，不可能最终改变企业的所有制。第二，由于生产资料属于全社会劳动人民公有，因而，劳动者和生产资料能够在全社会范围内直接结合，同时，在国家统一计划指导下，根据整个社会的需要，对劳动力进行有计划的培养和合理的分配。走资派不可能掌握对劳动力的支配。第三，劳动者既然是生产资料的主人，他们拥有管理企业，管理生产过程的权利，走资派的管理权受到制约。第四，国家有计划地组织生产，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成为走资派自由生产的巨大障碍。第五，劳动产品由代表全体劳动人民的国家根据国家、集体和个人的需要，长远利益和目前利益的需要，生产和消费的需要，有计划地进行分配，属于劳动者个人消费的分，则是根据社会主义“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的。走资派不可能完全控制分配权利。综上所述，“只要党和国家的最高权力掌握在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路线的领导核心手中，走资派在党内就只是一小撮，并且不断被揭露和清除”。（华主席《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政治报告》）某些公有制企业的领导权如果被新老资产阶级分子所窃夺，企业的生产经营以及所有制的性质是会受到影响的。但是，被窃夺了领导权的社会主义企业的所有制，不可能最后在性质上发生根本的蜕变。在“四人帮”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猖獗一时的情况下，确实有少数全民所有制企业一度出现了资本主义复辟，企业所有制的性质发生了一些变化的现象，但只是局部的、相对的和暂时的。它们并没有能够从根本上最后改变企业所有制的性质。粉碎“四人帮”以后的事实证明，这些企业并没有重新经过所有制性质的变更，而是由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以及各级党委，发动群众，揭露和清除了窃夺领导权的走资派，从而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了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

上海版《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编写者，为了替他们的反动理论找到经典根据，公然露骨的篡改恩格斯的论述。恩格斯说：“大工业造成一种绝对必需的局势，那就是建立一个全新的社会组织，在这个新的社会组织里，工业生产将不是由相互竞争的厂主来领导，而是由整个社会按照确定的计划和社会全体成员的需要来领导。”（《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17页）他们说“恩格斯的论述告诉我们，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集中表现在那个阶级取得对企业的领导权问题上，企业领导权的归属变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也就改变了。”他们在这里玩弄偷天换日的手法，妄图把“领导权决定所有制性质”的谬论强加给恩格斯。其实，稍懂一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人，都不难看出，恩格斯在这里论述的是，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客观上要求废除生产资料私有制，建立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必要性。论述里讲到建立一个全新的社会组织，所谓全新，新就新在所有制性质的变更上，正是在这个新的公有制基础上，社会生产才能由确定的计划和人民的需要，由整个社会来统一领导，在社会主义社会，即由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来领导。如果要领会所有制和领导权的关系，这段论述的基本思想也仍然是所有制性质决定领导权。恩格斯的光辉论述，恰恰与他们所鼓吹的反动谬论绝然相反。除了篡改恩格斯的论述外，他们还歪曲毛主席在九届一中全会上的讲话。把毛主席指出文化大革命前，相当多的企业领导人由于分不清马克思主义路线和修正主义路线，企业领导权存在问题。歪曲为“名义上仍然叫社会主义企业，所有制实际上已经蜕化变质了。”

（下转第37页）

管理是由社会劳动过程本身的性质决定的，因此，劳动的组织与管理除了它有作为生产力直接要素的这一方面的性质以外，它还具有生产关系的性质。人类的生产活动是在一定的社会形态中进行的，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中，人们有不同的社会联系和结合的形式。毛主席说：“在没有阶级的社会中，每个人以社会一员的资格，同其他社会成员协力，结成一定的生产关系，从事生产活动，以解决人类物质生活问题。在各种阶级的社会中，各阶级的社会成员，则又以各种不同的方式，结成一定的生产关系，从事生产活动，以解决人类物质生活问题。”（毛泽东：《实践论》）劳动的组织与管理从它所体现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以及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来说，则具有生产关系的性质，如在阶级对抗的社会中，劳动的组织与管理必须符合统治阶级的利益，他们凭借着一定的劳动组织与管理职能，来实现自己对生产过程的领导与支配权，并达到自己特定的目的。以上我们在引述马克思关于劳动的指挥与监督的性质的那些论述中，马克思同时也指出了它具有二重性，即还具有生产关系性质的方面。列宁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是“为掠夺而管理，借管理来掠夺”，这话深刻地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劳动的组织与管理的阶级实质，即它所体现的生产关系的资本主义性质。社会主义社会，无产阶级也要借助于一定的劳动组织与管理，来实现自己对生产过程的领导，以保证社会主义生产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健康发展，并不断满足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需要。所以，就劳动的组织与管理的社会生产关系的性质来说，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劳动组织与管理同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劳动组织与管理，有着根本的区别，不容混淆。

劳动的组织与管理就它作为生产关系方面的性质，它对生产力的作用，不是被动与消极的。它能反作用于生产力，阻碍或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不过它对生产力的这种反作用，同它本身作为生产力的因素的作用是不同的。

“四人帮”否定劳动的组织与管理是生产力的因素，抹煞它对生产力的直接作用，把它纯粹看成是生产关系的范畴，而且有意识地混淆社会主义制度与资本主义制度两种性质不同的劳动组织与管理的根本区别，从而否定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组织与管理的必要性，把建立科学的劳动组织与管理说成是“管、卡、压”，是“修正主义的黑货”。他们的目的就是要破坏和瓦解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使生产力倒退，阻挠我们实现四个现代化。在党中央重新吹响向四个现代化进军的号角声中，我国人民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如何落实到每个生产单位，是非常紧迫的任务，必须在工农业生产各条战线上，彻底清除“四人帮”的流毒，理直气壮地加强生产企业的劳动组织与管理，把生产尽快搞上去，为赶超世界先进水平、早日实现四个现代化多作贡献。

（上接第40页） 其实，毛主席的讲话根本没有涉及这些企业的所有制性质问题。而且，并没有讲这些领导人都是坏人，相反却认为他们大多数是好人，由于分不清企业生产中的路线是非，不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需要教育，但不是坏人。既不是坏人，就更谈不上这些企业所有制性质的蜕变。“四人帮”一伙歪曲毛主席的指示，宣扬他们的反动理论，就是妄图把许多国营企业的领导人，都污蔑为“走资派”，把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污蔑为“走资派所有制”，从而，达到打倒一大批党政军领导干部的罪恶目的。对此，进行充分揭露和批判，是十分必要的。